

南宁市政府采购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物探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100076-JXYX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C3-100076-JXYX

采购人: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6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9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2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表 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6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5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名称)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物探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 25 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物探服务;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1.2.1.3 服务范围: 对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的现有管线敷设情况进行探查, 对地下管线的类别、连接关系、位置(坐标)、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特征点、附属物类型及建(构)筑物、埋设方式等, 测量地下管线特征点的三维坐标, 编绘专业管线图。当遇见超出仪器探查能力, 无法探查确定的管线应综合其他物探方法对未知管线进行探定推断并相应的对

安全施工范围进行建议交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46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9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 6%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至项目竣工。

1.6 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6.1 采购方：

（1）采购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明确地下管线探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探测范围内最新版 1:500 地形图、控制点成果及其电子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采购方协助供应商处理外业管线探测工作中所发生的与其它相关单位的有关事宜，并为供应商工作提供便利。

（3）探测过程中任何变更，经采购方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采购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管线探测费用。

（4）采购方享有供应商提交的管线探测成果和唯一支配权。

（5）由于采购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而导致质量事故，责任由采购方负责。

(6) 采购方按本合同规定给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工程款。

1.6.2 供应商:

(1) 按采购方的要求, 进行管线探测工作, 服从采购方管理和统筹安排, 在约定工期内向采购方提交报告资料一式捌份及 1:500 综合管线图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供应商负责管线探测方法的方案编制、外业实施和管线探测成果资料的编制, 并对所管线探测内容的质量负责。如需进行技术解释, 需配合参加。

(3) 如探测资料成果不准确需复测时, 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复测, 复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施工时管网破损, 供应商应承担部分经济损失的责任, 承担比例不超过最终结算合同总价的 10%。

(4) 管线探测过程中应主动接受和配合采购方的中间检查及外业抽查。

(5) 供应商自行组织好安全生产工作,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采购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6) 依法享有采购方支付的工程价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

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实体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乙方: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591305630T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昌泰尊府 10 号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龙翔



4
经办人: 韦龙翔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号昌泰尊府10号楼八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1

电话:

电话: 0771-3313123

传真:

传真: 0771-33131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69326544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8000 6720 8181 8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95%。

第二期付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5%。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无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程附件1）
	1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物探服务	项	1	项目概况：对城区13个积水点的地下管网进行清淤、改造和新建。建设d800-d3000排水管渠5515米，d400雨水连接管2530米，检查井129座，四联雨水口281座；清淤排水管渠11400m；建设出水口8座；管道破损修复200米，河道改造150米。 物探目的： (1) 对设计沿线带状区域暗渠进行探	55.28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测, 准确掌握项目规划范围内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暗渠的现状, 避免在规划设计、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线资料不全或与现状不符等因素, 给人民群众的生活造成诸多不便和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 采用地质雷达对场地内进行物探探测, 探测工作区内暗渠标高、尺寸、厚度、位置及走向等, 为地下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等提供参考依据。 (3) 更新暗渠坐标、高程、管径等管线属性信息。 (4) 新建管道施工区域范围内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服务要求: 1. 项目物探服务须满足报价要求。 2. 成果资料按国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 向采购人提供 2 份原件 (采购人要求增加份数时, 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提供), 并提供相应文件、技术资料的电子版。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 认真遵守采购规章制度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采取有效措施, 严防失密、泄密。 4. 成交供应商必须设定专职联系人, 无论业务量的大小, 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5. 供应商雇佣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 与采购人无关,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解决,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6. 若中标人提供人员及机械不及时,	
--	--	--	--	---	--

				推进迟缓，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 未尽事宜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或协商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四）人员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人员设备投入明细计划，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人员投入最低标准：项目经理 1 人、安全员 1 人、专业检测技术员 2 人、测量员 1 人。 （2）设备投入最低标准：QV 潜望镜 1 台、RTK 测量仪、地下管线探测仪 1 台、地质雷达 1 台等相关物探设备。 2. 中标人提供的机械及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度，如不服从，采购人有权辞退，并扣除相关费用。 3. 中标人的全部工作人员，需符合武鸣区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工作量大、情况复杂，供应商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相应专业人员，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详实，数据有效、可靠，高质量完成相应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检测规范，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进行预评估、核实。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提供给其他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	
--	--	--	--	---	--

				资料，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丢失，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对提交的成果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其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成果负终身责任。 4. 中标人投标时所提出的详细的方案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成果提交要求：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成果，其中书面成果打印成册，一式八份。 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五、售后服务实施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最多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2. 服务成果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相关审批要求。 3. 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项目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服务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成果。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其他说明 1.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所属人员、设备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日期提交成果资料（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经主管部门认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依法依规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3.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也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三)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五) 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核心产品。 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四、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勘察方案、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团队实力、供应商业绩能力等相关内容。 五、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提醒: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且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条件和方式、时限告知潜在供应商。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物探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100076-JXY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546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

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昌泰尊府 10 号楼八层

电话：0771-3313123

传真：0771-3313123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 6720 8181 88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4.5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物探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100076-JYXX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物探服务	对城区 13 个积水点的地下管网进行清淤、改造和新建。建设 d800-d3000 排水管道 5515 米, d400 雨水接管 2530 米, 检查井 129 座, 四联雨水口 281 座; 清淤排水管道 11400m; 建设出水口 8 座; 管道破损修复 200 米, 河道改造 150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1	546000.00	546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 546000.00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

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技术参数内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签章）：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2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8号昌泰尊府10号楼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1305630T 法定代表人：梁清潭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技术负责人：马旭山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B245012797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1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4月11日



No. 034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表 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左述明	响应截止时间前 <u>三</u>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男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地下管线物探。 2. 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管线探测及管道检测。
年龄	4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时间	2002. 07	
所学专业	勘查技术与工程	
学历	本科	
资质证书编号	1425152	
其他资质情况	无	
联系电话	0771-3306180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1	马旭山	男	40岁	本科	地质与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地下管线物探	已到位
2	梁焕雕	男	47岁	专科	地质与岩土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管线探测及管道	已到位

								检测	
3	梁凯	男	36岁	专科	地质与岩土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地下管线物探	已到位
4	罗一明	男	48岁	本科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高级工程师	物探测量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地下管线物探	已到位
5	吴万国	男	40岁	本科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高级工程师	物探测量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地下管线物探	已到位
6	玉剑兵	男	42岁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业检测技术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已到位

								地下 管线 物探	
7	潘 奎 之	男	39 岁	本科	工业与民 用建筑	工程师	专业检测 技术员	广西 壮族 自治 区图 书馆 地下 管线 物探	已到位
8	梁 丽 容	女	35 岁	专科	公路试验 检测	工程师	专业检测 技术员	金秀 瑶族 自治 县新 艺污 水处 理厂 扩建 及污 水管 网提 升改 造工 程管 线探 测及 管道 检测	已到位
9	李	男	39	本科	地质与岩	高级工程	其他人员	金秀	已到位

	勇成		岁		土工程	师		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管线探测及管道检测	
10	陆启平	男	47岁	本科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地下管线物探	已到位
11	张禹	男	45岁	本科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已到位

								地下 管线 物探	
12	覃巍山	男	47岁	本科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广西 壮族 自治 区图 书馆 地下 管线 物探	已到位
13	张凌华	男	45岁	本科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广西 壮族 自治 区图 书馆 地下 管线 物探	已到位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100076-JYX

采购项目名称：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物探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二、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成果提交要求：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成果，其中书面成果打印成册，一式八份。 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四、成果提交要求：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成果，其中书面成果打印成册，一式八份。 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无偏离
五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最多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最多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无偏离
	2. 服务成果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相关审批要求。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2. 服务成果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相关审批要求。	无偏离
	3. 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项目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服务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成果。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3. 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项目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服务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成果。	无偏离
▲七	（一）报价要求 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报价要求：	无偏离

	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其他说明 1.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所属人员、设备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日期提交成果资料（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经主管部门认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依法依规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3.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也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二) 其他说明： 1.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所属人员、设备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日期提交成果资料（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经主管部门认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依法依规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3.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也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无偏离
	(三)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三)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四)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五)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五)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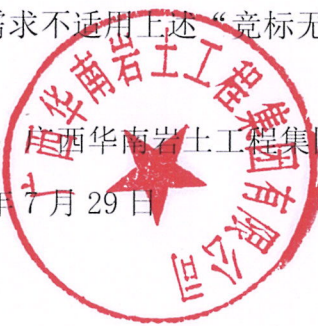
八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签章）：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